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52破申10号

申请人：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696488824C。

法定代表人：曾雄威。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泽河，广东品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揭阳市华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金城龙庭三期B区5号首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98174239F。

法定代表人：詹壮鹏。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燕丹，广东从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申请人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2022）粤5203执871号决定书，以揭阳市华邦科技有限公司不能足额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7月28日登记立案。案件审理过程中，申请人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撤回破产申请书》，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撤回申请，系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并无不当，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揭阳市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揭阳市华邦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邹秋玲

审 判 员 陈树城

审 判 员 刘伟凯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袁慧娟

书 记 员 陈桂朱